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修訂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k)登載。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ii
股 份 合 併 預 期 時 間 表	iv
董 事 會 函 件	1
附 錄 一 一 建 議 修 訂 細 則	10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宣佈建議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之49%股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1,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活動	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各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黎綺雯女士

劉明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江俊榮先生

陳雨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Sofia House,

3rd Floor,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修訂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

2. 股份合併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986,057,030.79港元，分為198,605,703,0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21,487,72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986,057,030.75港元，分為39,721,140,61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4,297,54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尚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10港元兌換為5,100,000股現有股份(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股份合併可導致就兌換價及／或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在發生(其中包括)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的任何股份面值變動時予以調整。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進行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價應按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更新面值；及

B = 先前面值。

每項調整均於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10港元，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50港元，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預期將可兌換為1,0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檢討及核證上述調整的依據，並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沒有改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1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1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1港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5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為2,050港元。

有關碎股交易及配對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便利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的Yu女士聯繫，地址為香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電話號碼：(852) 3426 633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而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出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綠色。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原因為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進行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上升。因此，此舉將讓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以促成收購事項及／或本公司日後股本集資活動。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0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41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2,05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大靈活彈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或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建議修訂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及靈活處理事宜。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閣下如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

及

經重列

細則

(經於二零二零二年●四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目錄

序言	1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5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
留置權	11 ●
催繳股款	12 ●
股份轉讓	14 ●
股份的傳轉	16 ●
沒收股份	17 ●
更改股本	19 ●
股東大會	20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2 ●
股東表決	24 ●
註冊辦事處	27 ●
董事會	27 ●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33 ●
借貸權力	35 ●
董事總經理等	36 ●
管理層	36 ●
經理	37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8 ●
董事議事程序	38 ●
會議記錄	40 ●
秘書	41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1 ●
文件認證	43 ●
儲備的資本化	44 ●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45 ●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1 ●
年度申報表	52 ●
賬目	52 ●
核數師	53 ●
通知	54 ●
資料	56 ●
清盤	57 ●
彌償保證	57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8 ●
文件的銷毀	59 ●
常駐代表	60 ●
存置記錄	60 ●
認購權儲備	60 ●
記錄日期	63 ●
股權	63 ●
財政年度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本細則不一致，否則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本細則的詮釋，以及於本細則的釋義中：

「地址」應具有對其本身賦予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應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定義；

定義

「核數師」應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應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就本細則而言，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亦應被視為營業日；

「百慕達」應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應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義規定)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應指按照其目前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於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應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應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主持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應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位於某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所所在的該個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各)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應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予不時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應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的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應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85(A)或8785(B)條獲委任以該職分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倘並無不符主題或文義之處，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應指涉及具備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以及該等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應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應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完整財務報表」應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應指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的有關辦事處；

「港元」應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應具有公司法對其賦予的涵義；

「混合式會議」應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應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應指公曆月；

「報章」，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應指在相關地區出版並廣泛流通的以及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所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如以英文刊登)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如以中文刊登)；

「繳足」，就股份而言，應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應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應指本公司存置在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指根據法規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應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應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所在的，以及(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相關地區」應指香港或該等按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應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應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應指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在其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的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應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應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變更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應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財務報表概要」應指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可予不時修訂)對其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應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本細則不一致，否則：

凡表明單數的字詞，亦應包含複數及表示複數意義的含義，反之亦然；

凡含有某種性別意義的字詞，亦應包含其他所有性別的含義；凡含有人士意義的詞語，亦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內容的規限下，倘並無不符主題及／或文義之處，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本除外)應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凡有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應詮釋為涉及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本或重訂本；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的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則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在該會議的現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獲(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附錄13A部
第1段

- (C) 特別決議案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GEM
附錄11A部
第1段

- (D) 普通決議案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須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13A部
第1段
GEM
附錄11A部
第1段

附錄3第16段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除非獲董事議決批准及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任何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之選擇下有責任贖回優先股。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認股權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變更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在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猶如構成獨立的類別，而其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D) 本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附錄3
第2(2)段
GEM
附錄3
第2(2)段

附錄3
第6(2)段
附錄13A部
第2(1)段

GEM
附錄3
第6(2)段
GEM
附錄11A部
第(2)1段

附錄3第15段

如何修訂股
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1,986,057,030.75~~ 港元，分為30,000,000,000~~39,721,140,615~~ 股每股面值0.100.05 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致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條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或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的
資金

附錄3
第9段
GEM
附錄3
第9段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增加股本的權力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及配發作出其他規定，惟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因未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使其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如何，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董事會處置股份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頒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本公司毋須被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強迫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已就其收到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可支
付佣金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日後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本公司不確
認有關股份
的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30)天。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

附錄3第20
條

本地股東名
冊或股東名
冊分冊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及遞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該持有人可在獲轉讓時(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股票
16. 所有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加蓋印章的股票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及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被約束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就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磨損或塗污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其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及抵押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該股東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本公司的留置權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

附錄3
第1(2)段GEM
附錄3
第1(2)段

22.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以及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4. 任何催繳須向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25. 本細則第24條所指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26. 除根據本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28.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因居住地點位於相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的股東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

催繳股款通知

發給股東的
通知副本

可發出催繳
股款通知

支付催繳股
款的時間及
地點

視為作出催
繳股款的時
間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董事會可延
長催繳股款
還款期限

31.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多於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3.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明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獲分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配發時應被視為催繳股款的款項被視為有關催繳的條件發行股份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附錄3
第3(f)段

GEM
附錄3
第3(f)段

股份轉讓

GEM
附錄3
第1(4)段

轉讓方式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GEM
附錄3
第1(4)段

執行轉讓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書。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他人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於
股東名冊總
冊、股東名
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收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為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為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處辦理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辦理登記。

- (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作的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內，並時刻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
絕辦理轉讓
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ii)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證據(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有關股份轉讓發出的准許(如適用)。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
幼年人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其將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轉讓時須交
出股票

44.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4(A)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

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
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5.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7. 若根據細則第46條成為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執行股份轉讓以證明其選擇。細則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登記選擇的代名人的登記
48.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細則第7775條的要求，則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直至破產或清盤前，已故股東或遺產代理人等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如未繳付或分期繳款通知

50. 上述通知應指定繳款的最後限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至少十四天後)，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有關通知亦須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催繳通知的內容
51.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根據本細則沒收的所交回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交回。如不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取消。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產生的利息(按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計算)，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支付其利息。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聲明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法定聲明，於任何人士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時，應為當中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以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該人士可於其後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但並無義務負責買款(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沒收證明及轉讓股份

55.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在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56.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般。
- (B) 若沒收股份，該股東必須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沒收後的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款項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後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後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iii) 將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以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的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須於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個財政年度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每屆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13A部
第4(2)段
GEM
附錄11A部
第4(2)段

附錄3
第14(1)段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無論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按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該決議案獲最後一名簽署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該決議案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陳述可作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的書面
決議案

61.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及在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
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公司法規定按要要求召開，及如無召開，可由發出要求的人士召開。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

附錄3
第14(5)段

附錄13A部第
3段

GEM附錄11A
部第3段

附錄3第14(2)
段

63.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及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a)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b)除非為電子會議外，否則須列明會議地點及(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及(d)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遵守上市規則)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通知，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若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概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同一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如未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以細則第61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在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舉行。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及會議押後時間

68.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69. 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或無限期地)將大會推遲或在大會決定的不同地點及／或以大會決定的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延期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天之前發出通知，列明細則第63條所載的詳細資料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69A.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式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則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推遲會議(包括無限期推遲會議)，而毋須經過會議同意。在推遲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推遲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有絕對酌情權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9G.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在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上，在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並無以投票
票方方式表決
的要，如決議
何案證明通過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的大會結束前隨時被撤回。
72.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是延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毋須押後的情況
7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發生任何爭議，主席有決定票
72. 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4.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除該項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妨礙繼續處理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兼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批准兼併協議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表決

GEM / 主權
附錄3
第14段
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76A.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委任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B) 除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反對表決

附錄13A部
第2(2)段GEM
附錄11A部
第2(2)段附錄3第11(2)
段GEM附錄3第
11(2)段

受委代表

委任受委代
表文件須為
書面方式必須送交委
任受委代表
文件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自然人)作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大會及表決。如股東為法團，其可經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82.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83. (1)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或(如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84.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
82. 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
83. 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文件，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
84. 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81(2)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開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附錄3
第11(c)段
GEM
附錄3
第11(c)段

附錄13A部
第6段附錄3
第18段GEM
附錄11A部
第6段附錄3
第19段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遵照其憲章文件或在並無相關條文的
 85. 情況下，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
 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法團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法團代表或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並於會上投票；獲該授權的代表
 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
 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
 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
 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79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
 事。
- (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
 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
 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
 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
 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持有該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
 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獨立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法團代表數目不
 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86.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
 87. 高級人員的名冊。

董事會的組
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
88. 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97條下一次就董事進行年度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
89. 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確認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替任董事(如其為董事)須離職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的委任會被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作出必要變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如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於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代表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具有一票的投票權(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投票權)。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與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須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责任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
90. 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
91. 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補償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引致的
92. 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引致的旅費支出。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
93. 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附錄13A部
第5段

96. (A) 儘管有細則第93、94及95、91、92及93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
94. 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GEM
附錄11A部
第5段

- (B) 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離職補償支付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離職的情況

95.

- (i)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果該董事精神失常或神智不健全；
- (iii) 如果該董事有連續六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離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案；
- (iv) 如果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
- (v)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果根據細則第104102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附錄3
第4(i)段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利益

GEM
附錄3
第4(i)段

96.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一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信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F) 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於該合約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a)其為某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因此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b)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名與其有聯繫的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根據本條細則，該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惟該通知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呈交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附錄3
第4(i)段

GEM
附錄3
第4(i)段

(G)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

(H)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
97. 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
 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
 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
 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
 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輪值告退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
98. 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
 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直至獲任命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職位空缺；或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必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以及可以不時在股
99. 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附錄3
第4(2)段GEM
附錄3
第4(2)段附錄3
第4(2)段

~~102.~~(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命董事}
100.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97~~條輪值退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附錄3
第4(4)及
4(5)段GEM
附錄3
第4(4)及
4(5)段

~~103.~~任何人士(除退任的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
101.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將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通知}

附錄3第4(3)段

GEM附錄3第
4(3)段

附錄3第4(3)段

~~104.~~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2.本公司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會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發言，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7~~99~~條輪值退任。

借貸權力

~~105.~~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
103.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借貸權力}

- ~~106.~~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
~~104.~~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
 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
 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借款條件
- ~~107.~~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
~~105.~~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債權證等的轉讓
- ~~108.~~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
~~106.~~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
 會上表決以及任命董事等等特權。債權證等的特權
- ~~109.~~(A) 董事會須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
~~107.~~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
 登記要求。須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
 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110.~~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
~~108.~~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
 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 ~~111.~~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109.~~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及決定
 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並根據細則第~~96~~94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任命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112.~~根據細則第~~111~~109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均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惟此
~~110.~~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
 損失索償)。董事總經理等的罷免
- ~~113.~~根據細則第~~111~~109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
~~111.~~流退任、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
 據此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終止任命

~~114.~~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112.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本著真誠而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轉授的權力

管理層

~~115.~~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
113.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違反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訂立該等規定前所作出任何有效的作為失效。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6.~~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
114.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經理的任命及酬金

~~117.~~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
115.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8.~~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下，與該等總
116.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
 或業務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
 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及
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
117.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
 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
 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
 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
 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110、111及112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
 變通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
 何董事。

主席、副主
席及高級人
員

董事議事程序

~~120.~~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延遲及在其他
118.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
 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可
 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
 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
 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
 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
 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董事會會
議、法定人
數等

- ~~121.~~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
~~119.~~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並無事先取得董事批准之前，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的地方舉行。有關倘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各有關董事及替任董事，則有關通知應視為已正式寄發予有關董事。不在或預計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至或傳送至其最後知會的地址或彼就此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寄發通知予並無外出的董事前提早發出，而倘董事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收取未來或過往追溯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
- ~~122.~~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
~~120.~~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123.~~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
~~121.~~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24.~~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及任
~~122.~~何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定。
- ~~125.~~任何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
~~123.~~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支付報酬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126.~~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
~~124.~~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的，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122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

召開董事會

如何決定問題

會議權力

任命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委員會作為與董事會同等作用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
125.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
 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
 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
 委員會成員一樣。

董事會或委
 員會行事的
 有效性
 (即使存在
 缺失)

~~128.~~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
126.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
 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有空缺時董
 事的權力

~~129.~~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
127.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
 議案至少由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
 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寄發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
 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
 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
 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
 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
 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A) 董事會應安排記錄下列事宜：－
128.

大會及董事
 會議的會議
 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122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
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
及議事程序。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
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股東
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 (D) 細則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縮影、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 ~~131.~~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獲委任的任何
 129.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秘書的委任
- ~~132.~~秘書的職務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訂明的有關職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
 130.時規定的其他職責。秘書的職責
- ~~133.~~若法規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
 131.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34.~~(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
 132.事必須妥善保管每個印章，只有董事或由董事授權代表董事的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保管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除可為親筆簽名於其上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械方式或系統簽署或印刷簽署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使用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證券印章
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
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
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
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
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

~~135.~~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
133.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
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
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
安排

~~136.~~(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
134.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
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
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
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
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
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同時授權任何
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
他人士。委任代理人
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
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
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
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代理人簽立
契約

~~137.~~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
135.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
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
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
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
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
任何本著真誠而行事以及並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
受任何影響。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 ~~138.~~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
136.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
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
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
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
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
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
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
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
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
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
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 ~~139.~~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有權認證可以影響本公
137.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
摘錄為摘錄的真確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
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
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提及的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
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
文件，若經上文所述認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與本公司交涉人
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
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確證。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 140.138. (A)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的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的條文所限)的任何部分或毋須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票或就此計提撥備的未分配溢利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會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而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的比例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支付及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予發行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的股份。資本化權力
- (B) 若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作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把零碎權益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有關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作出規定。資本化決議的影響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 宣派股息的權力
~~139.~~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2.~~(A) 在細則第~~143~~141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0. 公司的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具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43.~~(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盈餘
141.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C) 在細則第~~143~~141(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情況下)及以美元列賬及發放(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的情況下)，但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派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2.~~

~~145.~~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3.~~

~~146.~~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是可以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認為恰當，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股代息}
145.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已填妥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董事會決定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已填妥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本條細則(A)段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提出的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而言(儘管本條細則(A)段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配股，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
146.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149.~~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就未
147.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儲備

按實繳股款
比例派付股
息

~~150.~~(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保留款項償還涉及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扣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扣除債務

~~151.~~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此安排，催繳股款可以股息沖抵。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轉讓的效力

~~153.~~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名列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必須寄交的人士，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單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郵遞付款

附錄3第3(2)段
GEM附錄3第3(2)段~~155.~~於宣派後一年仍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無人認領的股息
~~153.~~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將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支付或分派，惟不會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供或授予。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157.~~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手頭的任何盈餘款項(相
~~155.~~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有關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變現後所收取或
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或撥備任何固定優
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根據
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作為資本的基礎上，按股東有權透過股息派發而收
取有關款項的股份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仍有充裕的其他
資產以償還本公司當時全部債務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
式分派。

已變現資本
溢利的分派

年度申報表

- ~~158.~~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法規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156.~~

年度申報表

賬目

- ~~159.~~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
~~157.~~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

須予存置的
賬目

- ~~160.~~會計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
~~158.~~開以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
地點

- ~~161.~~除法規或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准許外、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
~~159.~~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
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 ~~162.~~(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
~~160.~~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附錄13A部第
4(1)段GEM附錄11A
部第4(1)段附錄13A部第
4(2)段GEM附錄11A
部第4(2)段

附錄3第5段

GEM附錄3第5段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於其中的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的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當高級人員提交按其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七天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及
報告資產
負債表

核數師

~~163~~.(A) 核數師乃根據公司法條文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相關條文監管。委任核數師的委任、酬金及罷免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釐定，或以股東決議案中指明的方式釐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禁止)，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某一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附錄3第17段

(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於股東大會(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該決議案之目的)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發送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66~~.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凡本著真誠與本公司行事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委任有欠妥善之處理

通知

附錄3第7(1)及7(2)段 167.(1)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GEM附錄3第7(1)及7(2)段 (A)

165.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配送或交至上述地址；
- (d) 以刊登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而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或刊載於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5(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瀏覽的網站；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2) 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除股票外)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發出通知。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7、158、159及165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本，或可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郵件或包裹須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為收件人。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附錄3第7(3)段
GEM附錄3第7(3)段

166. 任何股東如其登記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相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不在相關地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的日期。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將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於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將(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視作送達郵寄通知的時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
168. 郵資的郵件或包裹的方式，並在該郵件或包裹上註明該人士的名字，或該
身故股東的代表或該破產股東的受托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並按由
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郵寄通知至該人士，
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
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

、或權的通
故亂有份達
身錯而股送
因神產得士
向精破取人知

171.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
169.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
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受讓人
通知
約
束

172.任何按照細則遞送、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儘
170.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
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
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
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
達至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3.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171.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4.~~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75.~~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3.

清盤形式

附錄3
第21段

~~176.~~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在本條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發生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負責，亦無須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為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任何投放或投資的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責，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153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及在細則第~~180~~178條規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當首次出現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可即時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80.~~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178.~~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照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的股東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接獲有關該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蹟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第(iii)段中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中所指屆滿期間為止的期間。

為了讓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書，其效力應等同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買方毋須理會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而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本條細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出售，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仍應屬合法及有效。

文件的銷毀

~~181.~~ 17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作為對本公司有利的確切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有效文件；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在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須為上述時間之前或在上述條文(i)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常駐代表

~~182.~~以法規的條文為依據，如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則
180.董事會可委任法規界定的常駐代表於百慕達代表其行事，並存置按法規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的所有有關記錄，及按法規規定於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須的文件存檔，及以薪金或袍金方式釐定常駐代表於出任本公常駐代表期間的酬金。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
181.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該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條文而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須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根據下文(iii)分段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在配發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面額，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包括繳入的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一份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對於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用作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編製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
183.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提供或授予。

股 權

~~186.~~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符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在任
184.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權，並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轉換任何股權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2) 股權持有人可按轉換前產生股權的股份的相同方式及受相同規則限制，或情況許可盡量相近者，轉讓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惟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者訂定可轉讓股權的最低款額及限制或禁止少於最低款額的轉讓，惟最低款額不得超過產生股權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權持有人應根據所持股權款額，就股息、清盤時享有資產、會議表決及其他事項具備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產生股權的股份，惟除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股權倘未有獲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存在)，則不應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股權，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包括「股權」及「股權持有人」。

財政年度

185.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實行建議修訂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